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69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部分董事候选人薪酬情况，董事谢欣先生、杜业鹏先生、王守海先生、何春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第十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构成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以与公司及子公司所订立的聘任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根据其所担任的职务，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非独立董事按制度领取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84,000 元（税前）。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

（1）基本薪酬。即月度工资标准，根据行业薪酬水平，董事的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等因素确定，体现岗位价值和基本劳动报酬。

（2）绩效薪酬。包括季度绩效薪酬和年终绩效奖金，与公司经营业绩相联动，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季度绩

效薪酬与公司季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董事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3）中长期激励。董事参与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计划或利润分享中长期激励方案，相关专项管理计划或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后实施。

2、独立董事

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固定津贴，每人每年 84,000 元（税前），按月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行使法定职权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上述董事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